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28 人，請假 6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郭大維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康豹	兼任教授	1060801-1070131	
2.	改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吳啟訥	兼任副教授	1060201-1060731	
3.	新聘	文學院人類學系	林圭偵	兼任助理教授	1060201-1060731	
4.	新聘	文學院人類學系	胡家瑜	兼任教授	1060201-1060731	
5.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羅濟立	兼任教授	1050801-1060731	
6.	新聘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陳葆真	兼任教授	1060201-1060731	
7.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張裕敏	兼任助理教授	1060201-1060731	
8.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黃昭元	兼任教授	1051101-1060731	
9.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詹森林	兼任教授	1051101-1060731	
10.	新聘	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許宗力	兼任教授	1051101-1060731	
11.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杜武亮	兼任教授	1060201-1060731	
12.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吳明進	兼任教授	1060201-1060731	
13.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余家富	兼任教授	1060201-106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江淑瓊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60201-106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廖俊智	特聘研究講座	1060201-1080731	
2.	續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鄧大量	特聘研究講座	1050801-1070731	
3.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李羅權	特聘研究講座	1060101-1070731	
4.	續聘	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郭位	特聘研究講座	1051101-1071130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王國龍	副教授	1060201-1060731	

五、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古舉倫	客座教授	1060501-1060630	
2.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鎌野邦樹	客座教授	1060301-1060330	
3.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思沃德林	客座教授	1060301-1060430	
4.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古博諾	客座教授	1060401-1060430	
5.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羅伯特艾克曼	客座教授	1060501-1060630	
6.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肇鴻	客座助理教授	1060501-1060630	
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石宇琦	客座教授	1060201-1070131	

六、文學院人類學系林開世及顏學誠助理教授於 105 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 650 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 680 元，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 2926 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彭美玲副教授於 105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元，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 2926 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林國明副教授及政治學系黃長玲副教授於 105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元，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 2926 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杜宜殷副教授於 105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元，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 2926 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文學院外文系、藝史所、語言所、音樂學所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9 日文學院第 153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一)外文系：

1. *Studies in Comics*，擬申請二級期刊。
2. *Oral Tradition*，擬申請一級期刊。
3. *PLOS ONE*，擬申請一級期刊。

(二)藝史所：

- 1.原為中文一級期刊的《敦煌研究》、《藝術史研究》，降為二級。原為英文一級期刊的 *Ars Orientalis* 及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降為二級。原為日文一級期刊的《國華》，降為二級。
- 2.刪除原為日文一級期刊的《書論》。刪除原為中文二級期刊的《藝術學》。刪除原為日文二級期刊的《書品》。
- 3.新增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為英文一級期刊。

(三)語言所：刪除一級期刊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and Mathematical Linguistics*

(四)音樂學所：

- 1.名稱修正為「國立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 2.「*British Journal of Ethnomusicology Research*」修正為「*Ethnomusicology Forum*」，並修正出版社。
- 3.「*The World of Music*」修正為「*The World of Music (New Series)*」，並修正出版社及出版地。
- 4.《藝術教育研究》修正為一級期刊，並修正出版單位及文字修正。
- 5.《藝術評論》修正為二級期刊，並做文字修正。
- 6.刪除一級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sicology*。刪除二級期刊 *ACMR Reports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Music)*。

十一、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曾宛如教授原奉核准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一學期，因代理法律學院院長職務，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927 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蔡宜玲助教擬申請自 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十三、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張建成教授原奉核准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一學期，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929 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四、有關教師檢舉本校○○學院○○學系○○○副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經○○○學院 105 年 12 月 8 日調查報告書調查結論如下，擬提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調查結論：5 人調查小組於本年 12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綜合檢閱檢舉內容、答辯書，以及 3 個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之審查意見，相互討論並充分交換意見後，做成以下結論：

- (一) ○師被檢舉抄襲之處，並非原創，而係引用○○○“○○○○○○”○○○. 由○○○、○○○等人撰寫「○○○○○○」所引用。○師被檢舉抄襲之段落，在引用來源處不僅有附上○○○等人所著，亦有註明原創的○○○等人原文。
- (二) 無論是○○○等人的著作，或○師被檢舉的著作，均屬論述性研究，並非實證研究，兩文均有註明論述來源，並未將他人發現據為己有。引述他人發現或論點，確實應「師其意不師其辭」，○師間接引用之方式有落人口實之虞；惟其在該段落已明確註明出處，文字亦有所增刪，違反學術倫理案應不成立。

十五、有關近期報載本校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1 案，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校於105年11月9日接獲○○○教授研究團隊論文涉有學術倫理案件，業依規定分別交由○○學院及○○學院各組成調查小組。又為期審慎，並邀請校外賢達與教務長組成特別委員會來協助○○學院及○○學院調查小組檢視本案，協助校教評會執行職務。調查結果報告及建議預計將提106年1月13日校教評會審議。

(二) 前述之特別委員會絕大多數為校外委員，均為孚社會眾望之賢達，所有程序務求公正嚴謹，以昭公信。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校教評會負審議之責。未來校方亦將廣徵意見，研議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之機制。

(三) 各相關單位現階段調查情形如下：(略)

十六、本校現除前揭(案十四、十五)學術倫理案外，尚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如下，請相關學院依規定於期限內將調查結果報校。

時間	學院	涉案教師	處理情形
105.8.18	○學院	○○○副教授	調查中
105.11.14	○學院	○○○教授	調查中
105.11.24	○學院	○○○教授等人	調查中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寄生蟲學科	洪健清	教授	1051216-106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林書妍	助理教授	1060201-1060731	提下次會議討論
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江逸凡	助理教授	1060201-1060731	提下次會議討論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Ariyawa nsa, Hiran Anjana	助理教授	1060201-1060731	提下次會議討論
5.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吳立偉	助理研究員	1060201-1060731	提下次會議討論
6.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王鍾毅	副研究員	1060201-1060731	提下次會議討論
7.	新聘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鄭憶中	助理教授	1060801-1070731	審議通過
8.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何昊哲	助理教授	1060201-1060731	審議通過
9.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施上粟	助理教授	1060201-1060731	審議通過
10.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楊國鑫	副教授	1060201-1060731	審議通過

11.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歐昱辰 教授 1060201-1060731 審議通過

12.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周銘翊 助理教授 1060201-1060731 審議通過

二、醫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並申請自 106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查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另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學院(中心)依本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

(二) 醫學院訂定升等相關配套措施如附，是否同意該學院自 106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提會討論。

(三) 本案業提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292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三、管理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並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查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另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學院(中心)依本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

(二) 管理學院訂定升等相關配套措施如附，是否同意該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提會討論。

(三) 本案業提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292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四、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朱則剛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二) 本案業提本校第 292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五、○○學院○○學系○○○副教授升等未通過，經教育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學院 105 年 11 月 28 日奉核簽辦理。

(二) 本校○○學院○○學系○○○副教授 104 學年度升等未通過，經○師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經該部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 茲摘錄教育部訴願決定書理由如下：

1、本件訴願人提請升等為教授，其升等著作經學校送請 4 位外審審查委員審查，4 位委員皆評給及格(70 分)分數(89 分、83 分、86 分、82 分)，並於「對本案之整體觀點」欄分別

勾選「極力推薦」、「推薦」、「極力推薦」、「推薦」，學術著作指標 34.1 分，初審結果：訴願人「教學與服務」項目成績經核算百分比後為 37.8 分，「研究」項目核算百分比後則為 55.5 分，合計 93.3 分；○○學院教師升等遴選委員會依○○學院升等細則規定辦理複審，訴願人教學成績獲評 33 分、服務成績獲評 4.8 分、研究成績獲評 51.08 分，總分 88.9 分，已達升等標準。復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提交院教評會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審核。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 13 票，不同意 15 票、廢票 2 票，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遂作成不同意訴願人通過升等申請之決議。

2、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及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就該審查結果，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意見之判斷。復審諸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4 位審查委員全數未勾選缺點項目，並勾選優點項目，且審查委員綜合考量訴願人申請升等著作之優缺點後，4 位審查委員皆評定為及格(70 分以上)，咸認訴願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級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然院教評會僅泛稱訴願人所提升等著作未具獨特及持續性，亦無重要具體之貢獻度等語，未對校外專家針對訴願人之升等著作所提出之審查意見有合理回應，難認已屬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而足已動搖外審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

(四) 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21 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充分討論後，本案既經原教評會專業審查並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並非如訴願決定書所述之僅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決議。故本會並無足以推翻原教評會決議之事由；建議本案送請校方裁量後續處理方式。」

決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由本會召集人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六、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第 21 屆國家講座推薦案，有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等 7 位(如附件推薦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研發處 105 年 12 月 12 日奉核簽辦理。

(二)本校依教育部來函公告受理校內申請至 105 年 12 月 7 日止，共計 7 件申請案，各類科申請名單如下：

1. 社會科學：王泰升教授、管中閔教授。
2. 數學及自然科學：方俊民教授、吳俊傑教授、洪銘輝教授。
3. 生物及醫農科學：陳青周教授。
4. 工程及應用科學：徐治平教授。

(三)依教育部規定，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 3 人為限，並請於學校初審時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

決議：推薦王泰升、管中閔、方俊民、吳俊傑、洪銘輝、陳青周、徐治平等 7 位教授申請教育部國家講座。

過程紀要：本次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推薦人選徐治平委員審查時自行迴避。

七、文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並申請自 106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四) 查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另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學院(中心)依本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

(五) 文學院訂定升等相關配套措施如附，是否同意該學院自 106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提會討論。

(六) 本案業提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293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八、文學院修正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等 9 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經文學院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15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二)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決議，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分為分數制及等第制 2 種，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另依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

(三) 文學院依學院特性，選擇使用等第制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並擬修改表格，其中、英文版格式與前版等第制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1、將原四等第改為三等第(刪除勉予推薦)，及格推薦等第修正為「推薦」。

2、刪除表格中「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的「著」字。戲劇類升等表格中「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修正為「代表作品、參考作品」。

3、部分缺點欄文字加「僅」字；附註文字刪除「等 3 項」文字並修正引用條文。

4、升等表格附註中代表作及參考作修正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著作(作品)。

決議：審議通過。

九、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梁朝雲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三)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四) 本案業提本校第 292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0 分)